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24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4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王春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拟聘任 王春和 为公司 第三届 董事会 独立董 事的议 案》	3,5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贺国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春和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10日	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